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62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（星期一）

下午2時30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黃定川、鐘崑崙、曾伯琨、林茂松、林金忠、許慶昇、鄭連、吳深江、林秀雄。

列席人員：總幹事：吳修榮

副總幹事：李延敬

監察小組召集人：林金陽
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
第二組組長：張怡雯
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

人事室主任：周育生

政風室主任：林典葵
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
主席：黃委員定川

記錄：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361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

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關於雲林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廖宜珍名單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在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關於臺灣省各縣（市）議會第 17 屆縣（市）議員；各縣（市）第 16 屆縣（市）長及各縣（市）第 16 屆（鄉、鎮）市長選舉，業經中選會第 384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三項公職人員選舉，合併於本（98）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為斗六市第 8 屆市民代表（第 3 選舉區）廖秋貴因貪污案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參年，該選舉區落選人卓指文，擬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74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給予遞補，提請討論。
林組長良壽：廖秋貴貪污判刑確定，並褫奪公權，由卓指文遞補，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公告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為下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一

案，謹彙整「雲林縣第 19(9)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區擬劃分意見表」乙式（如後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林組長良壽：代表會和公所有不同意見，存在很多爭議時，本會無法處理，只要雙方取得和諧、協調，有一個共識，本會沒意見。

鄭委員連：應該尊重代表會意見。

林委員秀雄：公所、代表會意見不一致時，應以地方和諧為重要，兩邊意見一致，我們才同意變更。

許委員慶昇：公所要變更是何理由？

林組長良壽：可多一席婦女保障名額。

林委員金忠：目前台灣已進入民主時代，女性參政權已和男性一樣，「婦女保障名額」，女性反而覺得被歧視。

李副總幹事延敬：鄉長來電關心進度，將等開委員會討論決定後，再通知公所。

主席裁示：維持第 18(8)屆原選舉區之劃分。

三、為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本縣斗六市保庄里、三平里投開票所因選舉人數增加擬於該里各增設投開票所 1 所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1. 關於本縣林內鄉民代表蔡沐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一、二審級法院裁判，

不服，上訴最高法院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1643 號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，量處有期徒刑 5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。鑒於程序之規定，本會在蔡沐和解除代表職權後，當配合相關遞補程序之作業。

2. 至目前為止本會尚未收到解除蔡沐和職權之公函，是以，謹向本次委員會（第 362 次）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，建議授權本會，俟收到相關解除職權文件後，儘速先行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74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，辦理林內鄉民代表莊素棉（得票數 417 票，超過二分之一）之遞補程序，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提案追認之。
3. 附陳「雲林縣林內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結果清冊」乙份，請參閱。

林組長良壽：是否請委員會授權本會，等正式收到縣府解職公文，主任委員簽准後，直接行使遞補公告，俟下次委員會會議再提案追認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委員會發言摘錄如下：

1. 林委員金忠：年底選舉，選務單位對淨化選風是否宣導？本縣成績最差，應擬訂計劃宣導，望有改善。

2. 李副總幹事延敬：(1) 本會人員要公正，不可偏袒政黨及候選人，才不會陷入抗爭及恐慌，並辦講習會，灌輸所有工作人員正確觀念。
- (2) 淨化選風重點在地檢署，往年辦活動，本會都很配合。
3. 林召集人金陽：辦講習還不夠，選民不在乎易科罰金，較怕被關，更正選風及讓選民知道犯法的嚴重性，可利用電視台、廣告車，以台語來宣導，費用較經濟。
4. 吳總幹事修榮：建議地檢署以實際案例，透過電子媒體宣導。
5. 曾委員伯琨：要灌輸思想，讓選民知道買票、賣票都是犯法的行為，並把教材列入學校課程。
6. 林委員金忠：教材列入課程，讓孩子發揮監督力，監督大人。

7. 吳委員深江：他人不能去偷窺圈選票，要負刑責，依法處理。

8. 主席裁示：(1) 本會人員向來公正，對事不對人。

(2) 林召集人提議方法很好，主動性，較積極，在經費許可下可行。

(3) 檢調單位如抓到証據，是會去查辦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整。

